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:

- 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表决通过了《2021 年 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- 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"临 2021-070")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,聘期1年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讲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